#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3清申6号

申请人：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426号（厂房三楼东南面）。

法定代表人：蔡欧美，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玲峰，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萍，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利欧（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358号武汉广场公寓A座27层8室。

法定代表人：杨妙青，执行董事。

申请人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利欧公司）以被申请人利欧（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湖北公司）被判决解散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利欧湖北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15日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利欧湖北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108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妙青，股东浙江利欧公司、杨妙青、孙娜分别持股51%、39%、10%，该公司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

江汉区解放大道358号武汉广场公寓A座27层8室，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3日，本院对浙江利欧公司与利欧湖北公司及杨妙青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4）鄂0103民初14875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利欧湖北公司。该判决已生效，但利欧湖北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本院认为，利欧湖北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 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款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本案中，利欧湖北公司经本院判决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浙江利欧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公司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利欧（湖北）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林飞翔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甘霖